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籃立為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
5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
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
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
03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內容如
04 下：

-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14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增加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
20 其刑之要件。
 - 21 3.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
2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回其因本案犯
23 行取得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40頁），如整體適用被告行為
24 時法，其所犯洗錢罪依偵審自白規定予以減輕後之量刑範圍
25 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反之，如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其
26 所犯洗錢罪雖無從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量刑範圍上限
27 為有期徒刑5年，仍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8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
31 達一億元罪。

01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乙○○、案外人張哲瑋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02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又其等共同詐欺同一告訴人丁○○後數次匯款及提領款
04 項之行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相同
05 法益，時間又屬密接，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

06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等行為，在自然意
07 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該數罪之行為間，仍有行為局部重疊
08 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
09 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10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處斷。

12 (五)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曾經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案執行紀
13 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主張其構成累犯，請求本
14 院酌情加重其刑。惟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6月4
15 日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
16 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
17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
18 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
19 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明
20 定，適用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
21 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
22 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在內。而該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
23 見第66點已揭示「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
24 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
25 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第21條第1項和第2
26 項)，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之旨；從
27 而，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包括依刑法第47條規定判
28 斷是否為累犯時，依上揭意旨，自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少年
29 非行或刑事前科等觸法紀錄或檔案，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或
30 刑之加重條件。亦即，從避免污名化或預斷之觀點，少年之
31 觸法紀錄不應被使用於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

01 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自不生累犯問題(最高法院109年
02 度台非字第90號、110年度台非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查公訴意旨所載被告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乙
04 節(本判決不揭載被告少年刑事案件之判決字號及刑之執行
05 紀錄，詳起訴案卷)，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為憑，固然無訛，且其所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距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滿3年，然依上述說明，仍不應
08 被使用於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
09 刑，自不生累犯問題，起訴意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0 容有誤會，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不依累犯
11 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139頁)，併予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
13 案擔任收水，因此使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
14 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
15 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及其參與犯行部分、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及
17 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之
18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涉輕罪部分之洗錢財
20 物未達一億元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本院審
21 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
22 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併科罰金。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8 稱：本案取得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係
29 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擔任收水，且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09 已轉交予上手，而被告於本案僅獲得2,000元之報酬，若對
10 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
11 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與追徵，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葉卉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9652號

16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9 ○）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乙○○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丙○○曾因殺人、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
28 刑9年、4月確定，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3月，於民國
29 111年12月7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執行完畢。

01 二、丙○○於112年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美
02 金\$控」等人所屬，由不詳之人所發起、主持之三人以上，
03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4 組織(下稱詐欺集團)，並陸續招募張哲瑋、乙○○加入該詐
05 欺集團(丙○○、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提起公
06 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張哲瑋部分，另案偵辦中)，由乙
07 ○○、張哲瑋擔任車手或收水，負責提領詐欺贓款或收取車
08 手所提領之贓款交付予上手，並由藍立負責向下層收水人員
09 收取詐欺贓款後，依上手指示，將所收受之贓款丟包放置於
10 指定地點，由「小美金\$控」指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
11 取。嗣丙○○、乙○○、張哲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
12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
14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丁○○行騙，使丁○○
15 誤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乃依指示，乃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6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由丙○○等人所屬詐欺
17 集團所掌控之唐佳蘭(另由警方調查中)所有兆豐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號帳戶後，即由張哲瑋依「小美金\$控」指示於
19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再由張哲瑋將所提領
20 之贓款放置於指定處所，由乙○○前往收取後，再依指示放
21 置於指定之處所，由丙○○前往收取並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
22 團成員，以此迂迴層轉方式，使本案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
23 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遂行詐欺犯罪計畫。而藍立為並可獲取贓款1%之報酬，
25 乙○○則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嗣丁○○發覺
26 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7 三、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30 (一)、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112年度他字第10582號、113年度
31 偵字第3906號案件警詢、偵訊之陳述。

- 01 (二)、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112年度他字第10582號、113年度
02 偵字第3906號案件警詢、偵訊之陳述。
03 (三)、共犯張哲瑋於警詢之陳述。
04 (四)、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陳述。
05 (五)、警員廖述同之職務報告1份。
06 (六)、唐佳蘭所有上開帳戶之往來明細1份。
07 (七)、唐佳蘭所有上開帳戶經提領之時間、地點表1份。
08 (八)、共犯張哲瑋提領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09 (九)、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06號起訴書1份。

10 二、論罪

11 (一)、所犯法條：

12 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經比較新舊法，以舊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15 有利)罪嫌。

16 (二)、共同正犯：

17 被告丙○○、乙○○就附表所示之犯行，與渠等所屬之詐欺
18 集團之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依共同正
19 犯論處。

20 (三)、罪數：

21 被告丙○○、乙○○就附表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2 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是請依刑法
23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依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四)、累犯：

25 被告丙○○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矯
26 正簡表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為累犯，審酌其前科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8 法治觀念淡薄，具有特別之惡性，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五)、沒收：

01 被告丙○○於本案之犯罪所得600元；被告乙○○之犯罪所
02 得15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起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李基彰

09 附表：

10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丁○○ (有提告)	透過臉書向丁○○佯稱有意願購買丁○○欲出售之露營用品，再透過LINE，向丁○○佯稱無法下單，要求丁○○與蝦皮購物網站連繫，並傳送連繫之連結予丁○○後，再假冒蝦皮購物網站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要求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等語，使丁○○誤以為真，於依指示操作後，為右列所示之匯款。	112.11.14.1218 4萬9900元	112.11.14.1229 2萬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六路3號萊爾富超商東海花園店
		112.11.14.1227 4萬9988元	112.11.14.1238 2萬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30號統一超商鑫工和店
			112.11.14.1343 2萬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135號統一超和店